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森林防火区和防火期的通告

合川府发〔2023〕3 号

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特划定我区 2023 年森林防火区和防火期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森林防火区：本区所有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。其中华蓥山脉、云雾山脉、缙云山山脉、龙多山台地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森林防火期。遇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气候，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、秋收季节等火灾高发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三、在本通告规定的森林防火期内，未经允许，全区森林防火区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吸烟、野炊、玩火、烧荒、打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、

燃放烟花爆竹、烧香烧纸、烧灰积肥、烧蜂（蚁）窝、烧山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等野外用火；

（二）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森林防火期间，各林区镇街、华蓥山林场以及钓鱼城风景区、九峰山森林公园、云雾山等重点山林要加强重要时段对重点部位的巡查，对进入重点林区的人员进行登记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

五、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在重要路段、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安排巡山护林人员，加大监管、宣传和巡查力度。

六、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严格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林区用火、玩火。

七、坚持森林防火属地管理责任制，严格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各林区镇街负责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。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防火责任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合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，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，调查核实，按照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原则，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迅速就地就近组织扑火力量进行扑救。对瞒报、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

的责任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森林高火险期间，各林区镇街、华蓥山林场以及钓鱼城风景区、九峰山森林公园森林消防队伍要集结备勤，积极做好应急准备。

九、坚持以人为本，科学指挥，安全扑救的原则。不得动员未成年人、孕妇、残疾人、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。

十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合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警电话：023-42751995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3 日